

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倪李氏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四日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廿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第廿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廿一日第三十九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倪超先生為紀念其先父象周公、伯父冠卿公、叔父炳文公、叔父幼丹公，及李定文女士為紀念其先父懷之公、叔公，共同設置倪李氏獎學金，以下簡稱本獎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基金由設置人捐贈新台幣玖佰萬元，交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存銀行生息，代辦獎學金業務。每年以利息九五%頒發獎學金，五%補助成功文化基金會，如獎學金有剩餘，則歸入本基金，使之成長。
- 三、本獎學金設松類獎學金，獎勵台灣各校在校肄業學生，凡學年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均得申請。家境清寒者，優先考慮。指定給予國立成功大學、私立崑山科技大學、工職補校、國立台南一中、國立台南女中、台南市立建興國中、中山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後甲國中、勝利國小及啓聰小學共若干名。獎學金的金額及名額，依該年度之孳息總金額，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開會決定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設置梅類獎學金，獎助中國大陸在校研究生及大學生，指定給予同濟大學、東南大學、安徽大學、西北農業科技大學及阜陽師範學院共若干名。凡學年平均學業成績八十分，操行甲等，或家境清寒者均可申請，由學校初次評審，列冊函報本基金會，經複核通過頒發獎學金，實施細則另定之。

- 五、本獎學金設菊類獎學金，指定給予成功大學員工子女幼稚園生，
每年贈送畢業生禮物與獎狀各乙份，實施細則，由幼稚園園長與
總幹事共同商定之。
- 六、本獎學金之審查，由基金會聘請之審查委員行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
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成功文化基金會 倪李氏（松類）獎學金申請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中文		性別		出生地	省(市)	縣(市)				
	英文										
就讀學校	中文		系所(科)別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年級		
	英文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聯絡電話		
通信地址									行動電話		
學業成績									服務成績	體育成績	家境情況 (清寒者附證明)
初審									複審	備註	

註：中小學生免填英文部份

